

##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非在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、診斷、評量與教學的能力，精進其對學生學習扶助之專業能力。
- 三、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埤頭國中

### 肆、研習人員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五)至 11 月 19 日(星期日)共 3 日
- 二、研習人員：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中非現職教師(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)，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(包括研究所)在學學生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名額約 100 名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埤頭國中
- 四、報名方式：112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開放報名，112 年 11 月 5 日(星期日)截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ojJjYqJvqcAFf7iS7>，依報名時間順序及以下原則依序錄取，餘者列為候補依序通知遞補。  
112 年 11 月 7 日於埤頭國中官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五、錄取原則：擔任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且已完成報名程序者優先錄取，倘若未額滿，再依報名順序錄取其他已報名之符合資格者。

### 伍、研習課程：

第一天 112 年 11 月 17 日(五)					
時間	內容			主講人	備註
7:50-8:00	報到簽到			承辦學校	
8:00-10:00	依 科 目	國 語 文	國中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(2 小時)	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 黃繼仁教授	請攜帶 平板電腦

	分科研習	數學	國中學生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 (2小時)	彰化縣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
		英語文	國中學生英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(2小時)	彰化縣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
10:00-12: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語文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一) (2小時)	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 黃繼仁教授
		數學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一) (2小時)	彰化縣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
		英語文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一) (2小時)	彰化縣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
12:00-13:00	午餐			
13:00-15: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語文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(二)(2小時)	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 黃繼仁教授
		數學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二) (2小時)	彰化縣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
		英語文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(二)(2小時)	彰化縣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
15:00-17: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語文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2小時)	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 黃繼仁教授
		數學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策略(2小時)	彰化縣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
		英語文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2小時)	彰化縣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
17:00-	賦歸			

第二天 112年11月18日(六)

時間	內容			主講人	研習地點
7:50-8:00	報到簽到			承辦學校	分組教室
8:00-10: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語文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2小時)	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 黃繼仁教授	請攜帶 平板電腦
		數學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策略(2小時)	彰化縣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
		英語文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2小時)	彰化縣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	
10:00-12:00	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(2小時)			彰化縣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
12:00-13:00	午餐			承辦學校	
13:00-15:00	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(2小時)			彰化縣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
15:00-	賦歸				

第三天 112年11月19日(日)

時間	內容			主講人	備註
----	----	--	--	-----	----

7:50-8:00	報到簽到	承辦學校	
8:00~10:00	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(2小時)	彰化縣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
10:00-12:00	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(2小時)	彰化縣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
12:30-	頒發證書、賦歸		

陸、成效檢核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，以評估辦理成效。
- 二、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，不浮濫發予證明。
- 三、為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研習人員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『學習扶助資源平台-人才招募專區』填寫基本資料。
- 四、請參加人員填寫擔任本縣學習扶助師資意願表，提供縣府公開聯繫訊息，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(掃描下方 QR CODE 登錄本縣人才資料庫)



柒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詳如經費概算表，由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社會人士請攜帶大學畢業證書，驗畢即返還。
  - 二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 18 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 15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
  - 三、自 111 學年度起，將「載具教學」相關內容加入研習課程，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。
  - 四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，交通請儘量共乘，請自備杯子及環保筷。
  - 五、聯絡人：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夏佩榆 (04)8734192
- 玖、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，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- 拾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- 拾壹、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。